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：



项目编号： 202250073156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许设〔2022〕2号

---

## 关于核定同济大学沪西校区行政楼加梯工 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同济大学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20728262847 《上海市〈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〉（新办）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规划[2021]169号文批准开展前期工作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

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[2019]2号)、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,同意核定 同济大学沪西校区行政楼加梯工程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(编号:沪普设(2022)CA310107202200181),并告知相关管理意见如下:

一、 建设项目名称:同济大学沪西校区行政楼加梯工程

二、 建设用地位置:普陀区桃浦镇 真南路 500 号

三、 用地规划性质:教育科研设计用地

四、 建设工程性质:加装电梯

五、 建设用地面积:223789.0 平方米(以实测为准)

六、 建设规模:35.73 平方米。(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)

七、 其他规划设计条件:

1、 建筑高度控制要求:不增加原有建筑高度

2、 建筑退让道路规划红线及有关规划控制线距离、建筑间距及建筑后退基地边界应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中的有关要求。

3、 其涉及的消防、环卫、卫生、绿化、交警、交通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,请事先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,并予以落实。

除上述要求外,还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

术规定》以及本市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。

本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，建设单位在有效期满且仍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，可以向我局申请延期，由我局决定是否准予延续。逾期未申请延期的，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自行失效。延续本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。

设计方案须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08月08日